

中小企业材料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，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铜陵市大气污染防治 VOCs 专项执法能力建设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成像VOCs泄漏检测仪（热成像VOCs泄漏检测仪）、热成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1408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3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2. 热成像VOCs泄漏检测仪（可与主机连接的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(PID)）、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(PID)、多参数气体检测仪、甲醛快速检测仪、恶臭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35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3. 热成像VOCs泄漏检测仪（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检测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尔分析仪器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9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4. 手持式电子风速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廊坊市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2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5. 个人应急防护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55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6. 无人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7. 亩数测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卓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

8. 现场执法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通创联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9. 户外应急电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10. 移动执法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赛悟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11. 声级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3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6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12. 测距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达威科技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9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9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13. 油烟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2263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50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赛悟科技（安徽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